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政治學

系所：政治法律系碩士班政治組

可

使用計算機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

否

申論題：共四題。

作答時，不必抄題。但請註明題號

壹、下列語詞皆為政治學基本概念，請分別加以解釋與說明
(25%)

1. power
2. reason
3. sovereign
4. justice
5. human right

貳、美國政治學界在 1980 年代興起「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的討論，請分析此一主張對政治學研究的重要性及其貢獻。(25%)

參、請針對下列三個概念：民主政治(democracy)、民粹主義(populism)、表演政治學(politics of performance)，分別說明與解釋此三個概念，並加以比較彼此的異同。(25%)

肆、請分析：何謂「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何謂「全球化」(globalization)？全球化對國家自主性有何重要的衝擊？(25%)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比較政府與政治

系所：政治法律系碩士班政治組

可

使用計算機

考試時間：100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滿分100分

否

一、議會制(parliamentary system)國家之內閣的穩定與效率，受哪些因素影響？(20%)

二、法國為何發生左右共治(cohabitation)？法國總統在共治及非共治期間之權力運作主要變化如何？法國左右共治經驗對我國之啟發為何？以上請依序論述之。(30%)

三、解釋名詞。(20%)

(一) Filibuster (5%)

(二) Gerrymandering (5%)

(三) CDU/CSU (5%)

(四) Minority government (5%)

四、專業英文。請依序將以下英文翻譯成中文。(30%)

(一) To a large extent the successful policies associated with the French Fourth Republic (economic modernization, planning, and so on) revealed the strengths of administrative dominance, while the major failures, and particularly the debilitating colonial wars, exposed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a parliamentary elite that was too much preoccupied with infighting in the Assembly to develop medium- and long-term policies. (10%)

(二)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o the legislature is maintained through the vote of no confidence. Since that vote has been used to oust a government only o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many feel that the availability of that vote is meaningless, since everyone knows that with party discipline the government can effectively control the outcome of all significant divisions. (10%)

(三) Federal systems are composed of units that have considerable political lives of their own and cannot be legally erased or easily altered by the central power. Unitary governments generally control local authorities and touch people's daily lives in more ways than a federal government would. (10%)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憲法

系所：政治法律系碩士班公法組

可 使用計算機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

否

一、某 A 國立大學為維持其學術品質及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於其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中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應先行通過資格考核。據此，該校法學院法律系訂定該系碩士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俾以辦理碩博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並規定凡學科考試未能一次即通過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

①如果教育部或立法院認為該校法律系之學科考試要點過於嚴苛，欲修正學位授予法，明文規定學科考試應至少兩次以上不及格才得予以退學處分。試問教育部或立法院之修法規定有否侵害 A 大學之自治權？（25 分）

②如果教育部或立法院未修法干預，而某研究生甲，因學科考試未能一次即通過，遭受退學之處分。甲認為其權利受損而提起行政訴訟，卻未能獲得救濟，進而主張其受教育權受到違憲之侵害，請求大法官會議審查該等要點。A 大學則認為該事項為其大學自治權之範圍，主張該等要點為合憲。試問何者為有理由？（25 分）

二、試就人民主權之具體化過程及第一階段之權力分立，論述有關公民投票法（參考所附條文節錄）之下列問題

① 憲法第 17 條：「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與第 136 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所規定之創制複決權，在有關人民主權之憲法規範上應作何理解？（18 分）

② 公投法立法爭議當中，有關公投法第 13 條禁止行政院提公投與第 16 條賦予立法院提公投權之爭議，從有關人民主權及權力分立之憲法法理看來有何問題？（16 分）

③ 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規定公投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由各政黨依立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是否妥當？（16 分）

公民投票法（節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制定 64 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憲法

系所：政治法律系碩士班公法組

可

使用計算機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

否

第一條 (立法目的)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十三條 (行政機關之限制)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

第十六條 (公投－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三十五條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應送立法院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系所：政治法律系碩士班公法組

可

使用計算機

考試時間：100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滿分100分

否

- 一、某甲原為K市政府警察局A分局副分局長，因涉嫌酒後駕駛偵防車出車禍，事後又找人冒名頂替，遭主管長官調任為市刑大技正職務。試問：(30%)
1. 主管長官作出調任決定前，有無根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給予甲陳述意見機會之法律上義務？
 2. 甲若不服長官之調任決定，有何權利救濟途徑可資利用？
 3. 甲若逕向有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其間因違法調任所生之薪資減損，則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
- 二、某甲於民國93年3月1日起於K市經營網路咖啡店，惟設置地點違反該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百公尺以上。」依當時適用之同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K市政府除應勒令停止營業外，並課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K市政府於同年4月10日接獲民眾檢舉，開始對甲之違章行為進行調查。經確認事實後，遂擬於同年5月25日對甲作出裁處。其間，K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曾經市議會兩度修正。第一次修正為該條遭到刪除，並於同年3月10日生效；嗣後該條又被修正為：「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止營業，並課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該修正條文於同年5月20日生效。試問：(20%)
1. K市政府應對甲為如何之裁處，始為合法？
 2. 又假設K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於同年5月18日始首次增訂生效，則K市政府對甲應為如何之裁處？請附具理由說明之。
- 三、我國訴願法第93條規定有原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暫時性權利保護制度。除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外，依同條第3項規定，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而停止執行。試問：(20%)
1. 本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有無類型上之限制？
 2. 若訴願人提起訴願時已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在受理訴願機關未對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又依同法第3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出原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聲請，則行政法院應考量何等因素，並應相對應作出如何之處置？
- 四、試說明下列各事例分別屬於何種型態之「公私協力」？並從行政組織法觀點，分析私部門在執行委託任務時所處之法律地位。(30%)
1. 行政機關A將市立社會安養機構委託民間慈善團體B經營。
 2. 中央健保局委託私人醫事機構C對於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從事醫療給付。
 3. 事業負責人D依所得稅法規定，對員工每月薪資所得扣除一定比例所得稅，並轉交稅捐稽徵機關。